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教育專業課程學分〈抵免〉申請表

《115年7月修正版》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始修讀學年度：_____

學系（所）：_____ 年級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※抵免資格，請在適合的□打√（詳參下一頁申請資格）

- (1) ☐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「移轉生」
- (2) ☐ 曾為本校師資生，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
- (3) ☐ 修習本學程前，已具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
- (4) ☐ 「預修生」經本校甄選通過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
- (5) ☐ 本校師資生曾在國外、香港、澳門地區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
- (6) ☐ 於本校就讀前，曾在他校修習過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者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				已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				師培中心 審核	
序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修習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	成績
									☐ 准予抵免__學分 ☐ 不予抵免 ☐ 其它(附教學大綱)
									☐ 准予抵免__學分 ☐ 不予抵免 ☐ 其它(附教學大綱)
									☐ 准予抵免__學分 ☐ 不予抵免 ☐ 其它(附教學大綱)
									☐ 准予抵免__學分 ☐ 不予抵免 ☐ 其它(附教學大綱)
									☐ 准予抵免__學分 ☐ 不予抵免 ☐ 其它(附教學大綱)
									☐ 准予抵免__學分 ☐ 不予抵免 ☐ 其它(附教學大綱)

共計抵免 _____ 科 _____ 學分

承辦人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

說明：

- 1、請攜帶(a)歷年成績單(b)學分抵免申請書至本中心辦理學分抵免事宜。
- 2、申請抵免學分，以一次為限，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。
- 3、每一科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或相對應之等第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申請抵免。
- 4、申請抵免學分數上限依「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其餘規定，亦請自行詳閱之。

◎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

承辦人員：張秋雯 04-23508529 轉 213

校內分機 36900 轉 213

1、辦理對象及相關規定：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，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，並僅得以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：

- (1)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，因學籍異動（轉學）至本校，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、博士班，依規定經兩校同意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。【意即「外校移轉生」；1/2 為上限】
- (2)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，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。【2/3 為上限】
- (3)已具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。【1/2 為上限】
- (4)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依規定申請預修，修習本校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，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。【意即「預修生」；1/3 為上限】
- (5)本校師資生曾在國外、香港、澳門地區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。【1/4 為上限】
- (6)於本校就讀前，曾在他校修習過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。【1/3 為上限】

2、辦理時間：

修習學程之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，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查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3、其餘詳細之相關規定，請詳閱「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」。